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高進益

相 對 人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97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,058元（計算式： $10,200 \text{元} \times 79 \div 100 = 8,058$ 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